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雅如
電話：038227171分機302、303
傳真：038235531
電子信箱：yar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036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Z02D021166AB2112D200591601、112Z02D021166AB2112D200591701、
112Z02D021166AB2112D200591801 (376550000A_112003695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36951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03695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任用法)第22條業經總統於民國 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；檢附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46期(另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2月17日部法三字第11255388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自公布日施行，主要係增訂第2項至第4項，規定高等考試各級考試、普通考試、初等考試(以下簡稱高普初考)、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(以下簡稱地方特考)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(以下簡稱身障特考)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(以下簡稱原民特考)及格人員，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3年(高普初考)、6年(地方特考、身障特考及原民特考)限制轉調年限

112/03/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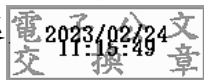


三分之一，因現職機關所在地與3足歲以下子女實際居住地未在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，為親自養育該子女，得調任至子女居住地之機關，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限制，且原服務機關就該指名商調應優先考量。至公務人員如擬依上開規定調任，仍應依該條第1項本文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，按公務人員陞遷法規，透過參加各機關辦理之公開甄選等方式調任其他機關職務。

三、另日後各機關、學校實務如遇有公務人員刻意安排子女居住地據以調任，或其他窒礙情形，得適時函知本府，俾利本府層轉銓敘部蒐集相關案例，適時作成相關解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公換章

裝

訂

24

線